

營業  
秘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營運處代號	聯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改接日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新租	購機	語音服務	更費	來電答鈴	國際數據漫遊	限0204	國際	色情守門員-行動版	手機簡訊限制	限交友簡碼	特別業務	通話明細	換補卡	換選號	停復話	換租	一退一租	退租	更名	欠拆復租	退租復租	更戶籍地址	更帳單地址	一般轉預付	預付轉一般	退保證金	行動上網試用
新申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客戶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原客戶簽章													
帳單地址															原客戶簽章													
次要證件類別															原客戶簽章													
帳單方式															原客戶簽章													
姓名															原客戶簽章													
身分證號															原客戶簽章													
生日															原客戶簽章													
99型															委託書													
199型 399型 599型 799型 999型 1199型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1399型 1599型 1799型 2699型															委託人簽章：													
行動網際網路型															受託人簽章：													
299型 499型 699型 899型 1199型 1499型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1799型 2499型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一般型															受託人戶籍地址：													
236型 436型 636型 936型 1136型 1336型															電話：													
1736型 2636型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相關費率詳細資料請閱中華電信 emome 網站 www.emome.net)																												
特業務																												
備註															客戶識別卡號													
1. 接受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受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醫院掛號、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															應收各費													
2.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本人願負清償責任；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本人同意概括承受，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金額													
3. 本人瞭解換選號費並同意列帳，及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算，年資重新起算。															保證金													
4.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原 3G 門號移轉 4G 且選擇預約開通者，開通時間為預約日之凌晨 2:00~5:00，若當日開通量過多時，同意提早於凌晨 0:00 起或晚於 5:00 開通。															換補卡費													
5. 若有辦理購機，本人瞭解： (1) 所購之 4G 手機均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 (2) 終端設備之保固條款需參照盒裝內保固說明書或原廠官方網站之保固說明。															換選號費													
6. 參加購機方案後，自合約生效日起 180 天內，本公司不受理換租或單方過戶；辦理換租、單方過戶或預付卡轉月租型門號後起算 180 天內，參加購機方案時，不適用本公司「免預先繳納帳單金額」優惠。															預收款													
7.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並經收受正本乙份。															購機費													
除租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受理員													
客戶簽章															建檔員													
收據客戶名稱															複核員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收費日戳及收(退)費員													
推廣人：															合計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群)、金門縣、連江縣。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簡稱為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裝機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預先等服務。
  -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設定之電話。
  - (三) 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 (四) 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與乙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住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外溢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若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依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訊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測100次之平均值)，GSM GPRS 不小於10Kbps，WCDMA 3G 不小於64Kbps、WCDMA3.5G 不小於300Kbps。本業務語音服務當採用 CSFB 技術於其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 第五條 甲方依「平等存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撥號連接方式連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連接方式連接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不得拒絕。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市中資料庫管理業者。

## 第六條

乙方於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撥取)服務前，甲方應依本契約各項規定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星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取終端設備補償款。開通月租加值服務，應取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收取費用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章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 一、自然人：身分證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證明文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自然、法人證明申請書須註明門號時，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第七條之一 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的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

第八條 自然人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之一 乙方為無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應得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雙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四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十五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七條 乙方以合姓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別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當期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實質調整亦同。

第二十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中如及退租每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時，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一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被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三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五條 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款，或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由他人使用，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之費用。

第二十六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繳付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八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應繳付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三十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記錄均以甲方電腦記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欺騙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乙方查詢本人之發信通信記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於十五日內提供之。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第二十九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三十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未補具者，乙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具者，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三十二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但乙方若於期滿前該卡不再儲值，則向未使用完畢之金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 三、如逾期預付卡自開通之日起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金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指定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酌收該未使用金額之保管費，直至餘額耗完為止。
-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畫儲值方案者，於有效期間內未用之數據儲值數量，甲方應依該儲值計畫以購買計畫之已使用數據儲值數量，將所剩金額主動扣除補償費用，管理並得的處理費。

第三十三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準，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乙方服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除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中斷時間	扣除下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免收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三十六條 乙方服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按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中斷時間按日扣除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除日數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一、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 二、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 三、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者。
-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接聽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者。
- 五、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之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器者。

第三十九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俟其回復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四十條 乙方因業務上所掌櫃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一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四十二條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 一、尚未未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 二、繳納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所約定之有價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x合約約定日數)】
-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x合約約定日數)】

第四十三條 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繳催，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等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條 甲方得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專線令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 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090 或手機直撥 800。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方法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有合意者，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契約書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0-03-05

##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1. 本公司 LTE 網路與 UMTS 網路係雙網緊密結合運作，並且 LTE 終端都能運作於 UMTS 網路，除 UMTS 網路的人口涵蓋率已超過 98% 以上外，LTE 行動網路基地台更已遍及全台所有鄉鎮市區。
2. 「本公司提供之網路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臺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T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如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擁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3.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本試用服務乙次。
4. 參加本公司優惠購機方案或通信費優惠方案者，如欲提前解除合約，依約定內容繳付購機補貼款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4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108.01.01 起